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

99 年第 2 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背景說明

有關商標註冊後三年未使用之商標廢止案件，當申請人聲明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全部廢止的情況時，依先前審查慣例，商標權人若僅提出其中一種指定商品/服務之使用證據，仍會審認系爭商標無違反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而為申請不成立之處分，惟 99 年 5 月 21 日司法院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行政訴訟類第 1 號會議決議¹，認為商標權人其實並未盡舉證之責，應有商標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部分廢止事由之適用，而與先前本局依當事人之主張，衡平雙方舉證責任而不予廢止之作法不同。目前商標廢止案之審查方式，為因應法院見解而作改變，本局除透過本年 7 月間之業務座談會進行變革方向的宣導外，因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行商訴字第 54 號判決²（99 年 8 月 30 日）已作成具體個案之認定，對於商標使用之舉證，有進一步討論以達審查上共識之必要。

另本局配合商標法之修正，著手草擬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其申請書上應載明事項，未以專責機關規定之語文送件時，申請日如何認定？經參考商標法新加坡條約、國外相關立法例，擬於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中為申請日取得之補充規定。又 98 年第 1 次商標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會議中，曾對商標法修正條文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但書所稱之「顯屬不當之情形」，如何在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中訂定提出討論，惟該項決議對審查實務案例之執行，尚嫌不足，認有集思廣益之必要，提請本諮詢委員會進行討論。

參、討論議題

議題一：註冊商標使用之舉證及審查原則

¹ 詳附件 1 參考資料(1)。

² 詳附件 1 參考資料(2)。

說明：

- (一) 當申請廢止人主張廢止之範圍不明確時，本局除通知申請廢止人釋明所欲廢止註冊商標指定使用於何種商品或服務外，商標權人亦應提出註冊商標所有指定使用商品/服務之使用事證，若僅提出部分商品/服務之使用證據時，將依商標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 (二)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行商訴字第 54 號行政判決意旨：系爭註冊第 0954012 號「FLORA GLO LUTEIN」商標指定使用於「中藥、西藥、醫療補助用營養製劑」商品，商標權人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其所指定之葉黃素相關「醫療補助用營養製劑」商品之事實，僅有「醫療補助用營養製劑」部分之使用證據，而就「中藥」、「西藥」部分則沒有提出任何使用證據，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中藥、西藥」部分之註冊應作成廢止之處分。
- (三) 商品/服務使用之舉證與審查之認定，應以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名稱判斷之。商品/服務名稱的界定與解釋，除應依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類別外，並依一般社會通念，參酌商品/服務之功能、用途、市場交易情形以為斷。但商標廢止案之商品/服務使用舉證及審查原則，尚有不同見解，提請討論。(相關資料請參附件 1)

1. 具體性商品/服務名稱：

甲說：原則上應逐一各別檢送，惟可能會鼓勵商標權人註冊概括性商品/服務，對於只註冊於具體性商品/服務之商標權人不公平，就檢送之具體商品/服務所屬類似之其他商品/服務，雖未檢送亦可認為有使用。

乙說：應逐一各別檢送有使用之事證。

例如：指定使用於「口紅、粉餅」商品，檢送實際使用於「口紅」商品。

甲說：得認定「口紅、粉餅」商品有使用。

乙說：僅得認定「口紅」有使用。

2. 概括性商品/服務名稱：

甲說：只要檢送概括性商品/服務其中之一具體性商品/服務，即可認該概括性商品/服務有使用。

乙說：實務上不可能要求商標權人窮盡舉證證明已經使用在概括性商品/服務內中所有商品/服務，商標權人檢送3個或數個（依個案判斷）以上具體商品/服務之使用事證，始得認定有使用於概括性商品/服務。

例如：指定使用於「化妝品」商品

1. 檢送實際使用於「口紅」商品

甲說：得認定「化妝品」有使用。

乙說：僅得認定「口紅」有使用（「口紅」以外化妝品應廢止）。

2. 檢送實際使用「口紅、粉餅、眉筆」商品

甲說：得認定「化妝品」有使用。

乙說：得認定「化妝品」有使用。

3. 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同時含有概括性及具體性名稱：

甲說：依前述1. 具體性商品/服務名稱及2. 概括性商品/服務名稱之甲說原則審查；具體性商品/服務之使用，除得作為原具體性指定商品/服務之使用外，亦可作為概括性商品/服務之使用。

乙說：依前述1. 具體性商品/服務名稱及2. 概括性商品/服務名稱之乙說原則審查。

丙說：依前述1. 具體性商品/服務名稱及2. 概括性商品/服務名稱之甲說原則審查，惟概括性商品/服務之使用，應排除原具體性指定商品/服務之使用，而應另外提出屬於其概括範圍內之其他商品/服務之使用。

例如：指定使用於「化妝品、口紅、粉餅、眉筆」商品，檢送實際使用於「口紅、粉餅」商品。

甲說：得認定「化妝品、口紅、粉餅、眉筆」商品全部有使用。

乙說：僅得認定「口紅、粉餅」商品有使用。

丙說：僅得認定「口紅、粉餅、眉筆」商品有使用。

決議：

議題二：明訂申請書載明申請人、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事項，應以中文為之，始取得申請日

說明：

現行商標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商標註冊，以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提出申請當日為申請日。」另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申請商標及辦理有關商標事項之文件，應用中文；……」，實務上，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以外文提出者，本局依前揭細則之規定，以補正中文商品或服務名稱之日為申請日。

商標法修正草案第 19 條第 1、2 項及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亦為相同意旨之為規定，惟為明確取得申請日必須記載之事項，應以中文為之始取得申請日，並鼓勵申請人早日提出中文譯本，爰參酌商標法新加坡條約、美國及德國商標法施行細則等，於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增訂：「申請人名稱、指定商品或服務以外文提出者，以補正中文譯本完成之日為申請日。但於提出註冊申請後一個月內補正中文譯本者，以提出註冊申請之日為申請日。」之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附件 2)

決議：

議題三：明訂出具並存同意顯屬不當的情形

說明：

商標法修正草案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規定之不得註冊事由為：「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且非顯屬不當者，不在此限。」商標法施行細則對本款但書情形應為如何之例示規定，曾於 98 年本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提出討論，參酌會議之討論意見，調整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之規定，爰例示如下，提請討論。（相關資料請參附件 3）

- 1、現行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3 款但書之適用，有關但書的除外規定「二者之商標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均相同」，在早期審查實務上，曾認定商標圖樣及指定商品/服務在形式上相同者，始有適用，惟實務上仍常見申請人以與註冊或申請在先商標具有實質同一性的商標出具並存註冊之情形³，或有使用於實質同一的商品或服務者，例如「藥錠」與「藥丸」；「唇膏」與「口紅」，或「小吃店」與「小吃攤」等情形，因該二商標給予消費者相同之識別來源印象，若使用於概念上復為相同的商品或服務，二權利實質上仍屬重疊，相關消費者必然會以為商品或服務源自同一來源，仍為顯屬不當，應認有第一款之適用。
- 2、商標已經法院命令禁止處分者，若商標權人再行同意他人並存註冊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的商標，易減損註冊商標之拍賣價值，明顯對債權人有不利影響外，復將使同意他人並存註冊之商標與拍定後之商標權人間之權益可能發生衝突，亦為顯屬不當之情形。
- 3、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外之情形外，商標權人若於質權契約或專屬授權契約作成不為並存同意之約定，其後仍出具並存同意書者，亦屬顯屬不當之情形。為避免有所遺漏，爰於第三款明定其他顯屬不當情形之概括條文。

³ 詳附件 3。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第 1 類至第 45 類之商品/服務種類眾多，其名稱大致可略分「概括性」及「具體性」等 2 種態樣，為避免對該二詞在解讀上發生歧異，有先予釐清之必要，並定義如下：

一、概括性商品/服務名稱：指該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名稱，依一般社會通念，其概念範圍內尚涵蓋一些具體明確的商品/服務名稱。例如「化妝品」、「藥品」商品。

二、具體性商品/服務名稱：指定使用之商品/服務名稱，其可界定的範圍已非常明確且狹隘，不可能再作出任何有意義之細分品項。例如「口紅」、「胃藥」商品。

參考資料(1)：

● 99 年 5 月 21 日司法院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行政訴訟類第 1 號
會議決議

法律問題：

某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有十種，某甲以系爭商標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三年（未指明何種商品未使用系爭商標）為由，向智慧財產局申請廢止系爭商標之註冊。商標權人於審查中，提出其中一種指定商品之使用證據，是否已盡證明使用之責，應認申請廢止不成立？

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

（一）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商標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

（二）本件商標權人既能提出其有使用系爭商標之確實證據，即與上開規定不合，智慧財產局自應為申請（廢止）不成立之審定。

乙說：否定說

- (一) 商標法第57條第4項規定：「廢止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註冊。」因此，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未使用」註冊商標，係指未使用於其所指定之各類商品或服務而言，換言之，只要有任何一種指定之商品或服務未使用系爭註冊商標，即足當之。
- (二) 本件商標權人僅提出其中一種指定商品之使用證據，其他指定商品之使用證據則未提出，自難謂已盡證明使用之責。智慧財產局應續令商標權人提出全部指定商品之使用證據，如商標權人不能提出其他指定商品之使用證據時，即應依商標法第57條第4項規定，就該部分之商品廢止系爭商標之註冊，其餘則為申請（廢止）不成立之審定。

初步研討結果：採乙說。

審查結果：

- (一) 採乙說。
- (二) 請智慧財產局於審查此類案件之初，即要求申請人表明所欲廢止之商標指定使用於何種商品／服務。

研討結果：多數採乙說（經付大會表決結果：實到人數：18人，採甲說0票，採乙說12票）。

參考資料(2)：

● 智慧財產法院 99 年度行商訴字第 54 號行政判決摘要

判決主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註冊第 0954012 號「FLORA GLO LUTEIN」商標指定使用類別「中藥、西藥」部分均撤銷，被告就參加人廣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註冊第 0954012 號「FLORA GLO LUTEIN」商標指定使用類別「中藥、西藥」部分之註冊應作成廢止之處分。

事實概要：

緣參加人之前手以「FLORA GLO LUTEIN」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5 類之「中藥、西藥、醫療補助用營養製劑」商品申請註冊，經審查核准列為審定第 954012 號商標。嗣後，原告以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於 96 年 9 月 14 日申請廢止其註冊，案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並無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於前揭各商品已滿 3 年之情事，自無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適用，以 98 年 4 月 6 日中台廢字第 960280 號商標廢止處分書為「申請不成立」之處分。

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依據參加人之前手浦根堂公司 97 年 3 月 28 日檢送系爭商標之使用證據觀之：1. 參加人之前手浦根堂公司及久業公司之名片上均有外文「FLORA GLO LUTEIN」，與系爭商標圖樣上「FLORA GLO LUTEIN」，具同一性，且 2 家公司名片上之公司代表人均為王瑞得，另參加人之前手浦根堂公司及久業公司之名片上均另有「路丁葉黃素」字樣；久業公司（JOIN YES INTERNATIONAL CO., LTD.）之名片上另有「強勢路丁飲品」字樣（見本件廢止卷第 86 頁）；2. 久業公司 95 年 1 月及同年 11、12 月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影本，其上記載之中文品名包括「強勢路丁飲品」、「路丁（120 粒×6 瓶）」或「路丁」等文字（分別見本件廢止卷第 96 至 109 頁、第 122 至 123 頁）；3. 「路丁葉黃素」產品之 DM 文宣標示有與系爭商標圖樣完全相同之外文「FLORA GLO LUTEIN」；另產品外盒包裝上載有：「有效日期：2008.11.10、製造日期：2005.11.10」，標示有與系爭商標圖樣具同一性之「FLORA GLO LUTEIN」圖樣及中文「路丁」等，且該文宣之左下方亦有「久業集團 JOIN YES INTERNATIONAL CO., LTD.」等字樣（見本件廢止卷第 110 至 114 頁）。是以，由上開證據資料相互勾稽，可證明久業公司於原告申請廢止日之 96 年 9 月 14 日前 3 年內（即 95 年 1 月及同年 11、12 月間）有將系爭商標使用於其所指定之葉黃素相關「醫療補助用營養製劑」商品之事實。

商標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廢止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註冊。」。因此，同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未使用」註冊商標，係指未使用於其所指定之各類商品或服務而言。換言之，只要有任何一種指定之商品或服務未使用系爭註冊商標，即足當之。本件商標權人僅提出其中一種指定商品之使用證據，其他指定商品之使用證據則未提出，自難謂已盡證明使用之責。…如商標權人不能提出其他指定商品之使用證據時，即應依商標法第 57 條第 4 項規定，就該部分之商品廢止系爭商標之註冊，其餘則為申請（廢止）不成立之審定（司法院 99 年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決議）。

查本件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中藥」、「西藥」、「醫療補助用營養製劑」3 部分，依參加人於本件廢止及訴願階段所提出的使用證據觀之，僅有「醫療補助用營養製劑」部分之使用證據，而就「中藥」、「西藥」部分則沒有提出任何使用證據，則關於指定使用「中藥」、「西藥」商品類別部分本件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顯然有違法之處。而經本院於 99 年 7 月 29 日通知被告轉知參加人提出「中藥」、「西藥」使用證據，參加人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稱其並無「中藥」、「西藥」之使用證據，足認參加人就系爭商標「中藥」、「西藥」部分於原告申請廢止系爭商標註冊日之前 3 年間並無使用之事實。

申請日事項使用官方語言始取得申請日，商標法新加坡條約、美國及德國商標施行細則之規定如下：

一、新加坡商標法條約

第5條 申請日⁴

(1) [准許的要件]

(a)在不違反本項第 b 款及本條第 2 項規定的前提下，締約方應以商標主管機關收到符合本條約第 8 條第 2 項的語言要件之下列說明和事項的日期為申請日：

- (i)註冊意圖的明確或含蓄表達；
- (ii)能據以確定申請人身份的說明；
- (iii)商標主管機關據以與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如果有）進行聯繫的說明；
- (iv)一份足夠清楚的申請註冊的商標的表現物；
- (v)申請註冊的商品或服務的清單；
- (vi)在適用本條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a 款第 16 目或第 b 款時，締約方法律要求提交的本條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a 款第 16 目所指的聲明，或本條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b 款所指的聲明和證據。

第 8 條 文 函⁵

⁴ Article 5 Filing Date

(1) [Permitted Requirements]

(a) Subject to subparagraph (b) and paragraph (2), a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accord as the filing date of an application the date on which the Office received the following indications and elements in the language required under Article 8(2):

- (i) an express or implicit indication that the registration of a mark is sought;
- (ii) indications allowing the identity of the applicant to be established;
- (iii) indications allowing the applicant or his representative, if any, to be contacted by the Office;
- (iv) a sufficiently clear reproduction of the mark whose registration is sought;
- (v) the list of the goods and/or services for which the registration is sought;
- (vi) where Article 3(1)(a)(xiv) or (b) applies, the declaration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1)(a)(xiv) or the declaration and evidence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1)(b), respectively, as required by the law of the Contracting Party.

(2) [文函語言]

(a) 任何締約方均可以要求，任何文函必須使用商標主管機關所接受的語言。商標主管機關允許使用多種語言的，可以要求申請人、註冊持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選擇使用該商標主管機關規定的任何一種語言，但不得要求同一文函的說明或專案使用多種語言。

二、美國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 2.21 條⁶

(a) 依本法第 1 條或第 44 條以英文提出申請，並包含下列事項者，取得申請日：

- (1) 申請人名稱；
- (2) 聯絡者的名稱及地址；
- (3) 清楚的商標圖樣；
- (4) 商品或服務名稱；及
- (5) 依第 2.6 條規定，至少 1 個商品或服務類別之申請規費。

三、德國商標法施行細則

第 15 條⁷

⁵ Article 8 Communications

(2) [Language of Communications]

(a) Any Contracting Party may require that any communication be in a language admitted by the Office. Where the Office admits more than one language, the applicant, holder or other interested person may b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any other language requirement applicable with respect to the Office, provided that no indication or element of the communication may be required to be in more than one language.

⁶ 美國商標法施行細則

§ 2.21 Requirements for receiving a filing date.

(a) The Office will grant a filing date to an application under section 1 or section 44 of the Act that i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 and contains all of the following:

- (1) The name of the applicant;
- (2) A name and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 (3) A clear drawing of the mark;
- (4) A listing of the goods or services; and
- (5) The filing fee for at least one class of goods or services, required by § 2.6.

(b) If the applicant does not submit all the elements required in paragraph (a) of this section, the Office will deny a filing date and issue a notice explaining why the filing date was denied.

⁷ 德國商標法施行細則

- (1)以外文提出之申請書符合商標法第 32 (2) 規定時【按，即申請書包含：得以識別申請人之資訊、商標圖樣及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取得商標法第 32 (1) 條規定之申請日。
- (2)主管機關收到申請書的 1 個月內，應提交申請書中使用外文部分的德文譯本，特別是商品及服務的部分。該譯本須由律師、專利代理人認證或由宣誓譯者作成。
- (3)前述商品及服務的譯本視為於商標法第 33 (1) 條規定之申請日收訖。若譯本未於前項規定的時間內提出，視為未提出申請。若譯本未於前項規定的時間內提出，但在該事實確定前提出，則申請案繼續進行，惟若譯本與指定商品及服務有關時，以收受譯本之日作為申請日。
- (4)申請案之審查及所有於主管機關進行之其他程序應以德文譯本作為依據。

Section 15

Applications in a foreign language

- (1) Applications filed in a foreign language shall be accorded a date of filing under Section 33(1) of the Trade Mark Law, if the requirements under Section 32(2) of the Trade Mark Law are met.
- (2) Within one month from the receipt of the application by the German Patent Office and Trade Mark Office, a German translation of the foreign language contents of the application, particularly of the list of goods and services, shall be filed. The translation shall be authenticated by an attorney-at-law or patent attorney or made by a sworn translator.
- (3) The translation of the list of goods and services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at the date of filing accorded under Section 33(1) of the Trade Mark Law. Where the translation under subsection (2) is not filed within the said time limit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 deemed not to have been filed. If the translation is filed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time limit, but before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facts under the second sentence, the processing of the application shall be continued. Where the translation concerns the list of goods and services,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translation shall be accorded as the date of filing of the application.
- (4) The examination of the application and all other procedures before the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shall be based on the German translation.

一、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新增第二十三條文：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但書所稱之顯屬不當，包括下列情形：

- 一、申請註冊商標相同於註冊或申請在先商標，且指定使用於同一之商品或服務。
- 二、註冊商標經法院禁止處分者。
- 三、其他顯屬不當之情形。

二、實務常見商標圖樣實質同一之形式：



三、98 年 9 月 16 日商標審查品質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議題三：明定顯屬不當之情形

說明：商標法修正草案第 28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規定之不得註冊事由為：「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且非顯屬不當者，不在此限」。本款但書係參酌 97 年公聽會之討論意見作調整，並擬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條中針對本款但書所稱「顯屬不當」之情形作例示規定。其規範之內容是否妥適？有討論之必要。（相關說明請參附件三及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一、立法目的

商標法修正草案第 28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規定之不得註冊事由為：「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且非顯屬不當者，不在此限」。本款但書係參酌 97 年公聽會之討論意見作調整，並擬於商標法施行細則中針對本款但書所稱「顯屬不當」之情形，作例示規定。

二、例示可適用之情形

例示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0 款但書所稱之顯屬不當，可適用之情形包括如下：

- (一)商標圖樣相同或極近似，且指定使用於相同或極類似之商品或服務。

以商標圖樣相同或極近似，且指定使用於相同或極類似之商品或服務申請註冊，本屬高度混淆之情形，縱經在先權利人同意併存註冊，亦無法避免造成消費者混淆誤認可能受到之損害，為顯屬不當之情形。

- (二)註冊商標業經商標專責機關作成異議、評定或廢止成立之處分。

註冊商標如經商標專責機關作成異議、評定或廢止成立之處分，該商標將發生自始無效或嗣後權利不存在之問題，縱於行政救濟期間，如任由商標權人同意他人並存註冊，對爭議之另一造當事人恐有所影響，亦為顯屬不當之情形。

- (三)註冊商標業經法院禁止處分者。

商標已遭法院命令禁止處分者，如任商標權人逕自同意他人並存註冊，對債權人恐有所影響，亦為顯屬不當之情形。

- (四)商標權人公司業經撤銷或解散登記者。

商標權人之公司若已經撤銷或解散登記，縱使為清償債務或了結現務，該公司未清算終結前固得將商標移轉登記於他人，但商標既可能不再歸屬該公司所有或為其營業上之使用，若允許其再行同意第三人之商標並存註冊，顯

非適當。

會議紀錄

- 一、**王局長**：商標法施行細則草案中例示顯屬不當情形，應加上「五、其他顯屬不當情形」以明確係屬例示規定。第 2 款至第 4 款之規定內容明確，但第 1 款之「極近似」與「極類似」似乎較難認定。
- 二、**葉雪貞委員**：廠商若經協商已經花了很多錢，才取得並存註冊同意書，仍須受到限制，應屬不宜。建議只要商標圖樣、指定商品及服務不是完全相同，即可併存註冊。
- 三、**張雅惠委員**：商標法母法中允許並存同意註冊，細則卻又規定極近似，不得同意併存註冊，似乎不太合理，應該僅限於「相同」。
- 四、**洪組長**：現行法雖有並存同意制度，本以為商標權人會愛惜羽毛，不會隨便同意他人並存註冊，但實務上運作多年，國內商標權人很多任意同意他人並存註冊而顯有不當之情形，因此，才思考應在商標法修正草案中，明定若有顯屬不當之情形，賦予審查人員得不准以同意書方式，核准並存註冊之裁量權。
- 五、**張慧瑛科長**：商標法施行細則草案第 2 款至第 4 款規定之情形，因目前商標法無草案中顯屬不當之例外規定，因此，實務上審查人員若要不准並存註冊，並無法源依據。至於細則草案第 1 款規定情形，即使不作規定，商標權人同意並存註冊後，仍有可能出現爭議。因為當先商標權人同意後，下一次要以近似商標申請註冊時，必須反過來，得到同意並存之後的商標權人同意，目前是在並存同意書中，加註上述情形之相關文字，以避免日後爭議。
- 六、**賴文智委員**：類此情形，可透過並存同意契約解決，商標權人同意他人並存註冊，本來就有一定風險應該自行承擔，倒是局裡還要去判斷「極近似」及「極類似」情形，會造成許多困擾，應該交由當事人自行決定。
- 七、**鮑娟委員**：商標法立法目的包括保障消費者，修正條文不應背離此原則，我們曾經建議日本引進此制度，日本認為會引起消費者混淆，不考慮引進。此議題原本希望對並存同意制度略作

修正，惟草案條文仍維持尊重當事人意思為前提，因此，縱然有細則草案第 2 款至第 4 款之情形，如果審查官通知當事人後，商標權人仍然同意並存註冊，就應該尊重當事人意思。

八、**洪組長**：實務上常發生商標被爭議且已被撤銷在行政救濟程序中，還一直同意他人並存註冊的情形，對於爭議案件之對造，例如：異議人或申請評定人，又要另起新案，一件一件再來撤那些並存註冊的商標，對爭議申請方相當不公平。

九、**王局長**：實務上這種惡意情形很多，確實有必要透過細則明定以防止發生。

十、**張慧瑛科長**：目前實務上遇到商標被提出爭議，還同意並存註冊者，審查官通常會將其緩辦，避免原爭議案件終結後，又要對並存同意之商標提起爭議案件。

十一、**游昌錦委員**：如果有細則草案各款情形，建議審查官在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時，應先表明清楚，使申請人儘早明瞭不得取得同意後註冊。

十二、**王局長**：草案第 1 款宜採折衷見解，商標圖樣相同且指定於相同商品或服務，二者權利完全重疊者，始不准並存註冊。